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2年6月

目 录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会计学专业）	1
一、培养目标.....	1
二、研究方向.....	1
三、学习年限.....	2
四、培养方式.....	2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2
六、中期综合考核.....	3
七、科学研究要求.....	4
八、学位论文工作.....	5
附：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会计学专业）	8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财务管理专业）	9
一、培养目标.....	9
二、研究方向.....	8
三、学习年限.....	9
四、培养方式.....	10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0
六、中期综合考核.....	11
七、科学研究要求.....	12
八、学位论文工作.....	12
附：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财务管理专业）	16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审计学专业）	17
一、培养目标.....	17
二、研究方向.....	15
三、学习年限.....	17
四、培养方式.....	18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8
六、中期综合考核.....	19
七、科学研究要求.....	20
八、学位论文工作.....	21
附：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审计学专业）	24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会计学专业）

专业名称：会计学专业

专业代码：120201

适用年级：2020 级及以后年级

为了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发展，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客观实际，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达到上述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服从国家需要，具有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2. 掌握坚实的经济学、管理学和会计学基本理论、系统完整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熟悉会计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技术上具有创新性的成果。

3.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研究领域由指导教师确定。

三、学习年限

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至6年。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为1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2年。在弹性学习年限内，逾期不能毕业者，按《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处理。

四、培养方式

1. 科研和学习并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既重视课程学习，又要突出科研的重要性，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位论文工作需要以及个人的特点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在拓宽专业基础、加深专业知识、了解专业前沿的基础上，掌握开拓性、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并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导师培养与集体指导相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可根据培养需要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协助工作，也可吸收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指导小组。会计学院积极为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以加强博士研究生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 突出个性化培养。博士生导师将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的知识基础和特长，制订出每个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对该生研究领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和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作出具体规定。

4. 厚基础、宽口径培养。本专业将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制订文献阅读目录。通过阅读大量文献，拓宽知识面，提高理论水平。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3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29学分，学术和实践活动2学分。

（一）课程学习部分（29学分）

1. 公共学位课

（1）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36 学时/2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

博士生英语精读，36 学时/2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博士生英语听说，18 学时/1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3）学科专业基础课

高级计量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高级微观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高级管理学，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实证会计论文写作与投稿（选修），18 学时/1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上市公司舞弊识别与调查（选修），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2. 专业学位课

经典文献选读，72 学时/4 学分，第一和第二学期开设。

会计理论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资本市场会计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二）学术和实践活动（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要求不少于 20 次，主讲 1 次，设 1 学分，参加和主讲的学术活动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同时应参加教学实践活动，主要通过为指导教师或其他老师担任本科生或硕士生授课的助教来完成，工作量应不少于 54 学时，设 1 学分。

六、中期综合考核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会计学院会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综合考核。中期综合考核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初。中期综合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学科综合水平考核、科研能力评价等三项。

政治思想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辅导员具体操作。

学科综合水平考核通过笔试进行, 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经典文献、会计理论研究、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

科研能力考核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或撰写工作论文的方式进行。如果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所撰写的工作论文在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了交流, 可以视为合格。否则由考核小组对工作论文进行评价。

中期综合考核的各项满分为 100 分, 合格为 60 分。上述三项考核各单项考核均为合格, 可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如果第一次中期综合考核未通过, 可再参加一次中期综合考核。两次中期综合考核均未获通过的博士研究生, 经会计学院认定确实不宜继续培养的, 予以退学。

七、科学研究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应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对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其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一) 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 B 类以上级别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 D 类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硕博连读与通过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须满足第 1 款规定; 或在第 2 款规定中, 其中发表在中文 C 类以上期刊不少于 1 篇。

(二) 科研成果认定

1. 学术论文须由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北财经大学。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有导师组成员参与撰写的论文, 其发表时间须在导师组成立 6 个月以后; 多名博士研究生参与撰写的论文, 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博士生的成果。

2. 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原件, 稿件采用通知不能作为论文发表的依据。

3. 本规定所指的中文 D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仅指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4. 本规定所指的科研成果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校科研处制定的标准为依据。

(三) 科研成果的时间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时，科研成果应满足本部分关于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也是实现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成果体现。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还应体现出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应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要反映出作者在本门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之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需要经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等主要环节，才能最终申请博士学位。

（一）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撰写完成并得到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学院申请开题，学院每年3、6、9、12月份会定期集中组织开题工作。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要求

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中期综合考核才能申请开题。

3.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需提交的材料

开题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实名，需指导教师签字），同时需要发送经匿名处理的PDF电子版到博士生教学秘书的邮箱。

4.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采用先匿名打分再现场答辩投票的方式，开题结果由两票匿名打分、三票现场答辩投票相加为准来确定。根据匿名打分结果确定是否可以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投票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个档次。五个评审专家的打分或投票结果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开题才能继续进入论文写作阶

段。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

开题 6 个月后，方可参加预答辩。学院每年组织四次预答辩，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科研成果要求

按照本培养方案第六部分的规定执行。

3.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提交的材料

（1）科研成果原件。

（2）论文预答辩稿纸质版一式四份（实名，需指导教师签字），同时需要发送经匿名处理的 PDF 电子版到博士生教学秘书的邮箱。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开题采用相同的打分或投票方式进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预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参加答辩。答辩安排在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办理

（1）论文检测工作

该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博士研究生应于送审前将终稿论文电子版发送至学位办（sunxiaowen@dufe.edu.cn）进行检测。

（2）匿名评审工作

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检测通过的论文，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①按匿名评审要求打印的学位论文 1 本。

②《博士学位论文自我评价表》一式 1 份。

③科研成果原件及《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目录》（含电子版）。

④论文评审费 1350 元（由申请人自付）。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时间约为 30 个工作日。学位办会及时将回收的评阅意见反馈至会计学院。会计学院会及时通知到博士研究生。

匿名评审结果将严格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东北财大研发【2014】11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公布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10分钟左右，要求用PPT汇报）。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向申请人提问。

(4) 申请人回答委员提问，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有一定的科学性，在学术观点上可各抒己见，但对言不及意，故意拖延时间者，答辩委员会主席有权制止。

(5)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情况，并征得其他委员同意后，宣布答辩告一段落，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在对答辩情况进行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并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写出学术评语，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7) 申请人和旁听人员入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是否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8) 答辩结束。

备注：本培养方案中凡是涉及到“以上”、“以下”等规定时，均包含本级。

附：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会计学专业）

学科专业代码：120201

专业：会计学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学时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一	二	三		
公共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6			考试/论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36			考试/论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生英语精读	2	36			考试	商务外语学院
	博士生英语听说	1		18		考试	商务外语学院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管理学	3		5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实证会计论文写作与投稿（选修）	1		18		考核	会计学院
	上市公司舞弊识别与调查（选修）	2		36		考核	会计学院
专业学位课	经典文献选读	4	36	36		考试	会计学院
	会计理论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资本市场会计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学术与实践活动		2	在学期间			考查	会计学院
中期综合考核			第四学期初			综合评定	会计学院
论文			第四~六学期			写作与答辩	答辩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财务管理专业）

专业名称：财务管理专业

专业代码：1202Z1

适用年级：2020 级及以后年级

为了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发展，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客观实际，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达到上述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服从国家需要，具有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2. 掌握坚实的经济学、管理学和财务管理基本理论、系统完整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熟悉财务管理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技术上具有创新性的成果。

3.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研究领域由指导教师确定。

三、学习年限

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为1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2年。在弹性学习年限内,逾期不能毕业者,按《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处理。

四、培养方式

1. 科研和学习并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既重视课程学习,又要突出科研的重要性,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位论文工作需要以及个人的特点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在拓宽专业基础、加深专业知识、了解专业前沿的基础上,掌握开拓性、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并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导师培养与集体指导相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可根据培养需要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协助工作,也可吸收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指导小组。会计学院积极为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以加强博士研究生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 突出个性化培养。博士生导师将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的知识基础和特长,制订出每个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对该生研究领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和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作出具体规定。

4. 厚基础、宽口径培养。本专业将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制订文献阅读目录。通过阅读大量文献,拓宽知识面,提高理论水平。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3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29学分,学术和实践活动2学分。

(一) 课程学习部分(29学分)

1. 公共学位课

(1) 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36学时/2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2) 第一外国语

博士生英语精读,36学时/2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博士生英语听说,18学时/1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3) 学科专业基础课

高级计量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高级微观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高级管理学，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实证会计论文写作与投稿（选修），18 学时/1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上市公司舞弊识别与调查（选修），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2. 专业学位课

经典文献选读，72 学时/4 学分，第一和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理论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资本市场财务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管理会计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二）学术和实践活动（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要求不少于 20 次，主讲 1 次，设 1 学分，参加和主讲的学术活动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同时应参加教学实践活动，主要通过为指导教师或其他老师担任本科生或硕士生授课的助教来完成，工作量应不少于 54 学时，设 1 学分。

六、中期综合考核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会计学院会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综合考核。中期综合考核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初。中期综合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学科综合水平考核、科研能力评价等三项。

政治思想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辅导员具体操作。

学科综合水平考核通过笔试进行，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经典文献、财务理论研究、资本市场财务研究等。

科研能力考核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或撰写工作论文的方式进行。如果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所撰写的工作论文在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了交流，可以视为合格。否则由考核小组对工作论文进行评价。

中期综合考核的各项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60 分。上述三项考核各单项考核均为合格，可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如果第一次中期综合考核未通过，可再参加一次中期综合考核。两次中期综合考核均未获通过的博士研究生，经会计学院认定确实不宜继续培养的，予以退学。

七、科学研究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对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其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一）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 B 类以上级别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 D 类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硕博连读与通过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须满足第 1 款规定；或在第 2 款规定中，其中发表在中文 C 类以上期刊不少于 1 篇。

（二）科研成果认定

1. 学术论文须由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北财经大学。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有导师组成员参与撰写的论文，其发表时间须在导师组成立 6 个月以后；多名博士研究生参与撰写的论文，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博士生的成果。

2. 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原件，稿件采用通知不能作为论文发表的依据。

3. 本规定所指的中文 D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仅指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4. 本规定所指的科研成果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校科研处制定的标准为依据。

（三）科研成果的时间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时，科研成果应满足本部分关于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

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也是实现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成果体现。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还应体现出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应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要反映出作者在本门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之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需要经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等主要环节，才能最终申请博士学位。

（一）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撰写完成并得到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学院申请开题，学院每年3、6、9、12月份会定期集中组织开题工作。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要求

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中期综合考核才能申请开题。

3.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需提交的材料

开题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实名，需指导教师签字），同时需要发送经匿名处理的PDF电子版到博士生教学秘书的邮箱。

4.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采用先匿名打分再现场答辩投票的方式，开题结果由两票匿名打分、三票现场答辩投票相加为准来确定。根据匿名打分结果确定是否可以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投票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个档次。五个评审专家的打分或投票结果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开题才能继续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

开题6个月后，方可参加预答辩。学院每年组织四次预答辩，分别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科研成果要求

按照本培养方案第六部分的规定执行。

3.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提交的材料

(1) 科研成果原件。

(2) 论文预答辩稿纸质版一式四份（实名，需指导教师签字），同时需要发送经匿名处理的 PDF 电子版到博士研究生教学秘书的邮箱。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开题采用相同的打分或投票方式进行。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预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参加答辩。答辩安排在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办理

(1) 论文检测工作

该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博士研究生应于送审前将终稿论文电子版发送至学位办（sunxiaowen@dufe.edu.cn）进行检测。

(2) 匿名评审工作

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检测通过的论文，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①按匿名评审要求打印的学位论文 1 本。

②《博士学位论文自我评价表》一式 1 份。

③科研成果原件及《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目录》（含电子版）。

④论文评审费 1 350 元（由申请人自付）。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时间约为 30 个工作日。学位办会及时将回收的评阅意见反馈至会计学院。会计学院会及时通知到博士研究生。

匿名评审结果将严格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东北财大研发【2014】11 号）相关规定执行。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公布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10 分钟左右，要求用 PPT 汇报）。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向申请人提问。

(4) 申请人回答委员提问，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有一定的科学性，在学术观点上可各抒己见，但对言不及意，故意拖延时间者，答辩委员会主席有权制

止。

(5)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情况，并征得其他委员同意后，宣布答辩告一段落，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在对答辩情况进行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并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写出学术评语，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7) 申请人和旁听人员入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是否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8) 答辩结束。

备注：本培养方案中凡是涉及到“以上”、“以下”等规定时，均包含本级。

附：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财务管理专业）

学科专业代码：1202Z1

专业：财务管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学时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一	二	三		
公共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6			考试/论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36			考试/论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生英语精读	2	36			考试	商务外语学院
	博士生英语写译	1		18		考试	商务外语学院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管理学	3		5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实证会计论文写作与投稿(选修)	1		18		考核	会计学院
	上市公司舞弊识别与调查(选修)	2		36		考核	会计学院
专业学位课	经典文献选读	4	36	36		考试	会计学院
	财务理论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管理会计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资本市场财务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学术与实践活动	2	在学期间			考查	会计学院	
中期综合考核		第四学期初			综合评定	会计学院	
论文		第四~六学期			写作与答辩	答辩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审计学专业）

专业名称：审计学专业

专业代码：1202Z6

适用年级：2020 级及以后年级

为了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发展，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客观实际，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审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达到上述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服从国家需要，具有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2. 掌握坚实的经济学、管理学和审计学基本理论、系统完整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熟悉审计学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技术上具有创新性的成果。

3.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不区分研究方向，研究领域由指导教师确定。

三、学习年限

审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至6年。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用于课程学习的时间为1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2年。在弹性学习年限内，逾期不能毕业者，按《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处理。

四、培养方式

1. 科研和学习并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既重视课程学习，又要突出科研的重要性，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位论文工作需要以及个人的特点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在拓宽专业基础、加深专业知识、了解专业前沿的基础上，掌握开拓性、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并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导师培养与集体指导相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可根据培养需要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协助工作，也可吸收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指导小组。会计学院积极为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以加强博士研究生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 突出个性化培养。博士生导师将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的知识基础和特长，制订出每个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对该生研究领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和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作出具体规定。

4. 厚基础、宽口径培养。本专业将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制订文献阅读目录。通过阅读大量文献，拓宽知识面，提高理论水平。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审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要求3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29学分，学术和实践活动2学分。

（一）课程学习部分（29学分）

1. 公共学位课

（1）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36 学时/2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

博士生英语精读，36 学时/2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博士生英语听说，18 学时/1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3）学科专业基础课

高级计量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高级微观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高级管理学，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2. 专业学位课

经典文献选读，72 学时/4 学分，第一和第二学期开设。

会计理论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资本市场审计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实证会计论文写作与投稿（选修），18 学时/1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上市公司舞弊识别与调查（选修），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二）学术和实践活动（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要求不少于 20 次，主讲 1 次，设 1 学分，参加和主讲的学术活动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完成。同时应参加教学实践活动，主要通过为指导教师或其他老师担任本科生或硕士生授课的助教来完成，工作量应不少于 54 学时，设 1 学分。

六、中期综合考核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会计学院会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综合考核。中期综合考核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初。中期综合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学科综合水平考核、科研能力评价等三项。

政治思想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辅导员具体操作。

学科综合水平考核通过笔试进行, 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经典文献、会计理论研究、资本市场审计研究等。

科研能力考核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或撰写工作论文的方式进行。如果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所撰写的工作论文在全国性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了交流, 可以视为合格。否则由考核小组对工作论文进行评价。

中期综合考核的各项满分为 100 分, 合格为 60 分。上述三项考核各单项考核均为合格, 可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如果第一次中期综合考核未通过, 可再参加一次中期综合考核。两次中期综合考核均未获通过的博士研究生, 经会计学院认定确实不宜继续培养的, 予以退学。

七、科学研究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应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对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其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一) 科研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 B 类以上级别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 D 类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硕博连读与通过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须满足第 1 款规定; 或在第 2 款规定中, 其中发表在中文 C 类以上期刊不少于 1 篇。

(二) 科研成果认定

1. 学术论文须由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北财经大学。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有导师组成员参与撰写的论文, 其发表时间须在导师组成立 6 个月以后; 多名博士研究生参与撰写的论文, 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博士生的成果。

2. 学术论文须提供发表原件, 稿件采用通知不能作为论文发表的依据。

3. 本规定所指的中文 D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仅指 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4. 本规定所指的科研成果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校科研处制定的标准为依据。

(三) 科研成果的时间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时，科研成果应满足本部分关于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也是实现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成果体现。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还应体现出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应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要反映出作者在本门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之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需要经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等主要环节，才能最终申请博士学位。

（一）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撰写完成并得到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学院申请开题，学院每年3、6、9、12月份会定期集中组织开题工作。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要求

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中期综合考核才能申请开题。

3.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需提交的材料

开题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实名，需指导教师签字），同时需要发送经匿名处理的PDF电子版到博士生教学秘书的邮箱。

4.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采用先匿名打分再现场答辩投票的方式，开题结果由两票匿名打分、三票现场答辩投票相加为准来确定。根据匿名打分结果确定是否可以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投票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个档次。五个评审专家的打分或投票结果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开题才能继续进入论文写作阶

段。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

开题 6 个月后，方可参加预答辩。学院每年组织四次预答辩，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科研成果要求

按照本培养方案第六部分的规定执行。

3.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提交的材料

（1）科研成果原件。

（2）论文预答辩稿纸质版一式四份（实名，需指导教师签字），同时需要发送经匿名处理的 PDF 电子版到博士生教学秘书的邮箱。

4.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开题采用相同的打分或投票方式进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预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参加答辩。答辩安排在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办理

（1）论文检测工作

该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博士研究生应于送审前将终稿论文电子版发送至学位办（sunxiaowen@dufe.edu.cn）进行检测。

（2）匿名评审工作

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检测通过的论文，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①按匿名评审要求打印的学位论文 1 本。

②《博士学位论文自我评价表》一式 1 份。

③科研成果原件及《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目录》（含电子版）。

④论文评审费 1 350 元（由申请人自付）。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时间约为 30 个工作日。学位办会及时将回收的评阅意见反馈至会计学院。会计学院会及时通知到博士研究生。

匿名评审结果将严格按照《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东北财大研发【2014】11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公布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10分钟左右，要求用PPT汇报）。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向申请人提问。

(4) 申请人回答委员提问，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有一定的科学性，在学术观点上可各抒己见，但对言不及意，故意拖延时间者，答辩委员会主席有权制止。

(5) 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情况，并征得其他委员同意后，宣布答辩告一段落，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在对答辩情况进行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并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写出学术评语，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7) 申请人和旁听人员入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是否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8) 答辩结束。

备注：本培养方案中凡是涉及到“以上”、“以下”等规定时，均包含本级。

附：

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审计学专业）

学科专业代码：1202Z6

专业：审计学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学时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一	二	三		
公共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6			考试/论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36			考试/论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生英语精读	2	36			考试	商务外语学院
	博士生英语听说	1		18		考试	商务外语学院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高级管理学	3		5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制度经济学与公司治理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实证会计论文写作与投稿(选修)	1		18		考核	会计学院
	上市公司舞弊识别与调查(选修)	2		36		考核	会计学院
	专业学位课	经典文献选读	4	36	36		考试
会计理论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资本市场审计研究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学术与实践活动		2	在学期间			考查	会计学院
中期综合考核			第四学期初			综合评定	会计学院
论文			第四~六学期			写作与答辩	答辩委员会